

复试考生须知

1.考生应严格遵守时间规定，2025 年 1 月 19 日考试当天上午不晚于 7:20 到达考点。**重要提示：考试当天上午 8:00 未进入考点学校大门的，视为迟到考生，作自动弃权处理。**

2. **进入考点（考场）时，考生须提交面试准考证、二代身份证原件。**对携带资料不全、不符合报考条件或伪造资料的，一律取消复试资格。候考、备考、考试期间实行全封闭管理。

3.考生进入候考室前，所携带的所有复习资料和通讯工具（含手机、智能手表和手环等，下同）须关机并交由工作人员保管，考试完成后发还。如在候考室待考期间、考场内发现仍携带有通讯工具和录音、录像器材的，无论是否使用，均视为作弊处理。

4.考生候考、备考、考试、候分期间，须遵守纪律，自觉听从工作人员指挥，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、备考室、考场等，不得向外传递抽签信息，不得和考务人员进行非必要交流，不得抽烟，不得大声喧哗。

5.考生不得穿戴有明显特征的服装、饰品进入复试室。考试时不得暗示或透露姓名、学校、籍贯、住址等个人信息，如有违反者当场取消其复试资格。

6.考生按照抽签序号，在工作人员指导下依次进入备考室，不得携带任何书籍、纸张、笔记本、通讯工具。考生可按规定使用备考室内统一配备的文具、草稿纸及考试资料。**考试结束时，不得将任何纸张、文具、记录、资料等带离考**

场。

7.答题结束时，考生应报告“答题完毕”。答题时间结束前 30 秒钟，计时员进行提醒。答题时间结束时，计时员提示停止答题，此时考生应立即停止作答，迅速离场并在场外指定位置候分。

8.考试成绩告知后，考生应在成绩通知单上签名确认并交还相应工作人员。复试结束后，考生应迅速离开考场，不得折返考场或在考场附近停留议论。招聘单位将在考点指定位置公示复试成绩。

9.对招聘计划与实际参加复试考生数不足 1:3 比例的岗位，统一设置 70 分的复试成绩合格线，经综合成绩排序后方可按复试通告的招聘计划数安排体检、考察环节。

10.请考生提前查询并确定考点学校位置、交通路线，确认复试考场位置，预留足够交通时间。考点实行封闭式管理，禁止考生车辆进出。